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欧朗科技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朗致企管	指	常州朗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欧智	指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城金谷	指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新发展实业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报告出具日有效的《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城金谷、首正泽富、新发展实业以及其他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4 名，本次发行新增 9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累计为 23 名，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4）、《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等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共有股东 14 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

（1）龙城金谷

名称	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KMYM25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XK184，备案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登记编号：P1062453，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首正泽富

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418室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新发展实业

名称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1371767363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3幢2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晨坪
注册资本	8,135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销售，纺织服装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晨坪、唐琴南等199名自然人持股100%

（4）陆建红，公司在册股东，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60*****。

（5）张清明，住址：长春市宽城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051961*****。

（6）赵浩华，住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31965*****。

（7）周仲军，住址：四川省巴中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7011987*****。

(8) 顾华庆,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11191969*****。

(9) 袁柏强,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4111980*****。

(10) 张秋红,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204021978*****。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并具备新三板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认购对象中的龙城金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编号为 SXK184。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龙城金谷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登记编号为 P1062453。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欧朗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同时,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 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为自然人投资者，龙城金谷、首正泽富和新发展实业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龙城金谷成立于2022年8月，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首正泽富成立于2015年3月，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新发展实业成立于1992年11月，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前述三家非自然人投资者均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所以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挂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全部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由于监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2）（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陆建红，议案（3）（5）（6）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之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陆建红、张清明、赵浩华、周仲军、顾华庆、袁柏强、张秋红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龙城金谷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龙城金谷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龙城金谷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常州市龙城金谷诺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龙城金谷本次认购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首正泽富系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首创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因此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北京市国资委,首正泽富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已履行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首正泽富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正泽富本次认购已由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新发展实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资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根据《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发展实业本次认购已由其总经理决策同意,已履行完毕相关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定价为 10.87 元/股。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

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5-1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1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止，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为：2024年8月5日以7.70元/股成交1,000股，同年8月12日以7.83元/股成交35,000股。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五名合格自然人投资人，共发行9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元，募集资金总额1,127.00万元，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98万股。公司于2024年6月完成2023年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0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则除权除息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7.55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常州欧智，共发行 72 万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32 万元，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19 万股。该次发行的主要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因此发行价格低于股票公允价格，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 1.8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0,9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1,47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0,49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76,400.00 元。上述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筛选近期已发行或已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定向发行（不含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情形）的项目，并统计其发行市盈率与发行市净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 审核通过日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1	874326.NQ	朗信电气	2024-10-21	18.48	4.99
2	831555.NQ	天乐橡塑	2024-09-02	14.14	2.3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 审核通过日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市净率 (倍)
1	874326.NQ	朗信电气	2024-10-21	18.48	4.99
3	838214.NQ	武汉神动	2024-09-20	亏损	10.81
4	833119.NQ	得普达	2024-04-12	亏损	2.52
5	872573.NQ	艾瑞科技 ^{注3}	2024-01-10	8.00	2.61
6	873855.NQ	新富科技	2023-12-29	17.77	5.37
7	832554.NQ	桑尼泰克	2023-12-28	12.08	1.60
同行业平均值				14.09	4.3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42	4.42

注1：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发行价格/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2：欧朗科技截至2023年末总股本为2,000万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21元，截至2023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3.69元。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每10股送红股5股。按照权益分派后的股本3,000万股（不考虑公司2024年5月实施完成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影响）计算，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81元，截至2023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为2.46元。

注3：艾瑞科技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的约定，因此每股收益采用承诺期平均净利润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较为接近，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为10.87元/股，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

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自愿锁定承诺，全部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的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98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7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22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3 号）。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奥林匹克花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 980,000 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27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03.09
减：银行手续费	468.6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71,834.49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71,639.8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7,671,639.80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3,600,000.00
四、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194.69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后的发行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7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49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15 号）。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总量为720,000股，于2024年11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22日，欧朗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欧朗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开拓相关业务领域，降低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此外，周太平作为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太平、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占总股本的 72.60%。

本次发行不超过 2,480,000 股，发行完成后，周太平直接持有 21,1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1.00%；周太平及其配偶宋蓓通过朗致企管间接持有 1,499,999 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此外，周太平作为常州欧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 2.08%。周太平和宋蓓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3,369,999 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67.4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和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得到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欧朗科技除聘请中泰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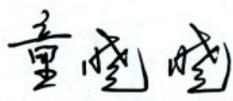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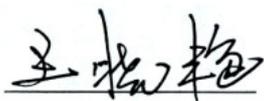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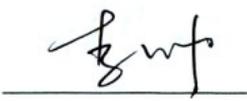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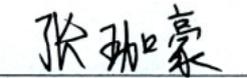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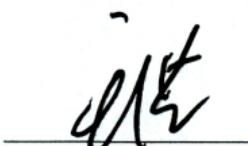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欧朗科技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欧朗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童晓晓

项目组成员：
  
王晓艳 谷世杰 李 帅

 
闫海欣 张珈豪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